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58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决议截止时间为11月21日中午12时,会议实际参加董事6名,参加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临2024-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3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062)。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59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1987年,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调整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首席合伙人为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副主任石文先生。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中审中环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1,244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16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中审中环营业收入215,466.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中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环”)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中审环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中审环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续聘中审中环环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60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概述: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300股,涉及人数1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1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1,268,300股减少至431,208,000股。

2.回购原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596元/股,回购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现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开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29日,公司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第四号问答》(以下简称“问答”)编制单位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工作组、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批程序的批复》(国资财务发〔2022〕143号)、国资委副调研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蔚生先生审核通过。

4.2022年5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将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22年5月9日起实施。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全部事宜。

5.2022年5月10日,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和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64.5万股。

6.2022年11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上海分公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3年6月20日,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明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因此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7万份限制性股票。

8.2023年8月11日,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317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317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实施完毕。

9.2024年1月12日,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2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3月26日实施完毕。

10.2024年3月11日,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2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4月20日实施完毕。

11.2024年10月28日,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60,300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实施。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对象的范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已不在公司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相关规定,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30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中“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情形,其个人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二、回购股份的定价”的规定:“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则公司总账账面公司股票价格的调整,公司应向尚未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就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443,805.588元,来源于自筹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前后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64,700	2.22%	60,300	0.0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268,600	97.78%	421,268,000	97.97%
合计	431,268,300	100%	431,268,000	100%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成本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建议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决议;

4.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决议;
5.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6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和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1,268,300股减少至431,20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31,268,300元减少至431,208,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临2024-060)。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未在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未采用前款申报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11100。
2.申报时间:自2024年11月22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或快递公司发出日期为准。
3.联系人:赵秀梅
4.联系电话:025-52829031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4-062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1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大厦二楼多媒体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起
至2024年12月13日

(六)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9:25。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	1
2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由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选举投票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ina.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可以授权委托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可以通过其中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类别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型进行投票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及参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和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提前到登记点办理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信函封面或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12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5:00前送达。
3.现场登记地点:南京江北新区软件技术开发区中江路18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11100
电子邮箱:htcgj@163.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应向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秀梅
电话:025-52826031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为:12.05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自2019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日期为2024年11月11日起,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转债发行日期:2019年10月9日
● 转股起止日期:自2019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
● 转股价格:12.05元/股
● 转股条件:自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情况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程序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其他风险提示
● 转股价格修正的触发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公司股票在连续3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